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孙纪云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乡市日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2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新乡市日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纪云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4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划型详见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。